



第 1477 (2003) 号决议

2003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45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(1994) 号、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 (1998) 号、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 (2000) 号、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 (2002) 号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 (2002) 号决议，

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提名人选，

依照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2 之三条第 1 (d) 款将下列提名人选提交大会：

阿什塔·萨克尔·阿卜杜勒女士（乍得）

艾登·塞法·阿卡伊先生（土耳其）

弗洛朗斯·丽塔·阿雷女士（喀麦隆）

阿卜杜拉耶·巴里先生（布基纳法索）

米格尔·安东尼奥·贝尔纳尔先生（巴拿马）

索洛米·巴隆吉·博萨女士（乌干达）

罗伯特·弗雷默先生（捷克共和国）

西尔维奥·格拉·莫拉莱斯先生（巴拿马）

塔格里德·希克迈特女士（约旦）

卡琳·赫克伯格女士（瑞典）

瓦格恩·约恩森先生（丹麦）

格贝道·古斯格夫·卡姆先生（布基纳法索）

约瑟夫-梅达德·卡巴·卡萨拉·卡图阿拉先生（刚果民主共和国）

恩格拉·基里奥女士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）



纳塔利娅·基马罗女士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）
阿格尼耶斯卡·克洛诺夫耶基-米拉特女士（波兰）
弗拉维亚·拉坦齐女士（意大利）
肯尼恩·梅钦先生（联合王国）
约瑟夫·爱德华·基奥恩多·马桑切先生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）
帕特里克·马蒂比尼先生（赞比亚共和国）
爱德华·恩加尔塔·姆拜乌鲁先生（乍得）
安托万·凯西亚-姆贝·明杜瓦先生（刚果民主共和国）
坦·斯里·拿督·穆赫德·阿兹米·拿督·卡马鲁丁先生（马来西亚）
李·加库加·穆索卡先生（肯尼亚）
洛朗·恩加乌迪先生（乍得）
贝拉丁加·恩加亚姆女士（乍得）
丹尼尔·戴维·恩坦达·恩塞雷科先生（乌干达）
朴善基先生（大韩民国）
塔蒂亚娜·勒杜卡努女士（摩尔多瓦共和国）
姆帕拉尼·马米·理查·拉约翰松先生（马达加斯加）
爱德华·穆卡达拉·鲁塔康瓦先生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）
埃米尔·弗朗西斯·肖特先生（加纳）
阿尔贝图斯·亨里克斯·约安内斯·斯沃特先生（荷兰）
克塞诺丰·乌里亚诺维奇先生（摩尔多瓦共和国）
奥拉·埃梅里塔·格拉·德比利亚拉斯女士（巴拿马）
